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慧欣
電話：06-2991111*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103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8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0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增列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，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」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